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第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若鹏、赵治亚、张洋洋：

我局发现光启技术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12.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若鹏、总经理赵治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洋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上述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